**一張含有 文字, 磨碎, 垃圾桶, 地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個案研討： 偷水溝蓋變賣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葉姓男子獨居在玉里鎮，平時打零工維生，最近疑因缺錢花用，騎單車到民生街防火巷涉偷水溝蓋變賣，因水溝蓋太重，單車菜籃無法承重，還分次載回家。

警方獲報後啟動鷹眼小組，調閱案發現場沿線上百隻監視器，鎖定葉男涉案嫌疑重大。

警方表示，葉男見員警上門查訪，一度想閃躲，經警方詢問後，自知法網難逃，他向警方供稱，因缺錢花用才動起貪念，水溝蓋得手後以每面30元變賣給回收廠，他並帶領警方前往回收廠。 (2024/02/22 中央通訊社)

* 新北市政府[體育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9%AB%94%E8%82%B2)處日前發現新莊體育園區內，水溝蓋怎麼逐日減少溝底見天，便向轄區中港派出所報案，當員警抵達嘗試尋找[監視器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7%9B%A3%E8%A6%96%E5%99%A8)，竟撞見4個小偷光天化日正在偷搬水溝蓋，而且已經是4天內第四次偷竊，還瞎掰是接受包商委託。 (2023/11/20 聯合新聞網)
* 台中張姓臨時工缺錢花用，竟將目標鎖定馬路、街道旁的鑄鐵水溝蓋，2個月內就在外埔區一連狂偷38塊，張落網坦承偷來的全數以1萬9000元賣給資收廠；法院刑事依[竊盜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7%AB%8A%E7%9B%9C)罪判他拘役50日，民事審酌外埔區公所派工修復、委託設計等開銷，判張應給付區公所49萬元多元，可上訴。 (2023/10/25 聯合新聞網)
* 桃園市楊梅區的台31線22.3公里處、也就是高鐵南路旁自行車道水溝蓋連日遭竊，桃市警楊梅分局據報，立刻組成專案小組查察，幾經比對，確認竊嫌為轄內治安人口的33歲莊姓男子，26日趁他出門時，上前圍捕並在莊住處門口發現多達60幾個鐵製水溝蓋，他坦承缺錢花用，偷水溝蓋想變賣，警訊後依竊盜罪嫌將莊男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。 (2023/06/28 自由時報)

**傳統觀點**

* 實在太沒有良心了，沒有了水溝蓋造成公共危險，不知道會危害多少人？
* 水溝蓋賣不了多少錢，真的被抓了處罰也不重，難怪有人光天化日之下公開的不斷偷竊。

**管理觀點**

防止偷竊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讓竊賊無處銷贓。無利可圖之下，自然沒人會去偷。看了以上的報導，好像都沒涉及收贓的共犯，這此業者打著資源回收的招牌，實際上是在幹與竊賊共同毀壞社會秩序的壞事，有人來賣水溝蓋，難道不會懷疑是贓物？這個利益共同體一定要打破！

水溝蓋被偷走了，當然很容易造成跌落的意外，尤其是在光線不足或特殊位置(如停車時剛好在開門下車的位置)，這是嚴重的公共危險隱患，執法單位一定要重視。這是一個管理問題，當然可以事先防止，也一定有方法防止，如果只是抓到了竊賊送辦，那是解決不了根本問題的，所以我們建議：

* 徹底封住銷贓管道

小偷偷了水溝蓋不可能有其他用途，只有拿去當廢鐵賣，其實也賣不了多少錢，但危害卻很大。收廢品的回收資源業者當然知道拿水溝蓋來賣的不會有正當來源，100%是不法的，為什麼還敢收？可見是明知故犯。所以查到收贓的一定要以共犯來嚴辦，除了重罰以外還應該負擔刑責，務必要堵住這個管道。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提出修法，相關業者一旦發現有不明人士拿公共財產等物品來賣，有責任向警察局通報，否則就算沒收贓也是包庇。只要再也沒有人敢收贓，自然就不會有人偷了。

* 重罰造成公共危險的犯罪人

不要認為偷個水溝蓋，只是小罪或微罪，要把它看成是在製造公共危險。因為一旦有人沒注意，輕則受傷重者也可能會致命。而且受害對象是不特定人，這是非常惡劣的故意行為，不應該容忍，這要比一般小偷對社會的危害更大。所以一旦抓獲，要以公共危險罪論處，不是賠償損失就好，要加數倍的懲罰性罰款，讓竊賊認知這種行為絕對是不划算的，被抓到除了罰款以外，還一定會坐牢且不得假釋，這就是以提高犯案成本的方法，讓歹徒不敢觸犯。

* 建立民眾通報系統

水溝蓋不要說被偷了，一旦因生銹腐蝕、移位或破裂也很容易造成民眾的傷害。可是一個現代都市水溝蓋數量眾多，所以一定要建立異常通報系統，時時宣導民眾幫忙，發覺問題就立即協助通報。有效的通報系統，重點是要有統一受理的窗口(如119的做法)，再由窗口轉到主管單位。千萬不能衙門心態，一旦有熱心民眾通報，得到的回報是：「不是本單位的管區或主管業務，請通知正確的\*\*相關單位」。其實只要站在當事人的立場，就可以體會為什麼很少會有足夠熱心的民眾，再去查找新的電話號碼完成通報，因為他已經告知「政府」(注意：任何單位，在民眾心目中都是政府)，如果連政府單位都不關心，那麼民眾還瞎操心什麼？結果就是：以後就沒有人會多管閒事了！所以，一定要設立受理中心，接到通報後由中心去轉知主辦單位。

* 防竊設計

為什麼水溝蓋會被偷？有沒有作識別設計？如果水溝蓋上都有明顯的標記，一看就知道是公物，要讓竊賊和收贓者都找不到任何推託的說詞！能不能設計一套系統，一看就知道是設置在哪裡的公物，不但可以防竊，一旦失竊還可以很快的歸位。

同學們，你碰到過類似的情況嗎？如何防止水溝蓋遭竊你還想到了什麼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